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暂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扬忠、邬伟琪回避表决；

同意海康威视与杭州海康威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暂名）。

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办理与本次投资设立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关于投资设立创新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杭州海康智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出资主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宗年、胡扬忠、屈力扬回避表决。

同意调整杭州海康智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方案中的部

分出资主体，即将原方案中有限合伙人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中电科（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方案其余要素保持不变。

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关于调整杭州海康智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出资主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0日